

广西通志

檢索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通志

检察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施均显 谢永雄 严正 唐放明 贾晓霖

责任编辑 欧薇薇

装帧设计 施均显

广西通志·检察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600 千字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354-0/K·499

定价 60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韦纯束
主任： 成克杰
副主任： 马庆生 杨基常 刘咸岳 冼光位 余国信
总纂： 冼光位（兼）
副总纂： 刘肇贵 梁超然 罗解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庆生 韦壮凡 韦纯束 韦宜仁 毛国斌 龙廷驹 刘咸岳 刘肇贵
成克杰 朱 焱 余国信 何绍榜 张兴强 张江垠 陈业益 冼光位 郎敏路
杨基常 杨道华 范存举 罗解三 周子德 周永光 钟 铿 钟文典 唐志敬
唐崇锦 莫 军 莫文军 晏源源 梁祥胜 梁超然 黄 铮 黄卷超 谢之雄
谢永雄 谢明学 温 强 潘洪恩 黎灼仁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乔晓光 刘毅生 李殷丹 张声震 陈 岸 林克武 罗立斌 罗尔纲 骆 明
莫文骅 黄 云 谢王岗

《广西通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顾问

组 长： 韦家能
副组长： 唐茂清 韦乃煌（常务）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希 杨道兴 杨 坚
张仲棋 胡德荣 梁柱华
董延汉
顾 问： 张复海 丘栋霖 傅 耿

《广西通志·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韦乃煌
副主编： 韦秀琛
编 辑： 农丰庭 龙进琛 周 腾

2067/07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审稿和验收人员

洗光位 刘肇贵 谢永雄 雷 坚 施均显 严 正 唐放明 贾晓霖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述而不作的原则，如实记述广西检察机关和检察事业演变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包括清末、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3个历史时期的广西检察史实。解放前是从清宣统元年（1909年）至1949年，解放后截至1993年。

三、本志记述广西检察的组织机构、人员、业务活动等，并设大事纪略和附录。

四、解放后，广西人民检察机关创建时期，尚未担负起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的任务，只是结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对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案和被告人及其亲属的申诉案，以及属于检察机关处理的其他案件进行查处；并通过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清理积案、复查案件、检察监改场所，进行法律监督活动。

五、本志各种数字，是按检察系统统计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曾几合几分，某些年度职责难分，故某些年度案件数字无法分开统计；有些年份因机构和统计制度不健全，故缺乏统计数字。本志正文的数字与附录的《工作报告》数字某些年度不大一致，是因为统计的具体时间先后不同和统计方法不同，而使数字略有差异。正文数字均按年度统计规定的截止时间统计，应以正文数字为准。



1992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乔石(前排左起第8人)到广西视察工作。因为乔石在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前排右起第7人),自治区主席袁克己(前排左起第9人)等领导同志陪同下,接见自治区检察、法院干警。



1969年3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前排右7)到广西视察工作。在自治区政法办公室副主任,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秀玉(前排右5)和自治区公安厅的领导同志陪同下,接见自治区新南宁地区,南宁地委、检察、法院干警(照片为原照片的印刷照片)。



1959年3月，罗崇希部长（中）与广西政法干部交换。左二为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香三。



1985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左）到广西视察工作。在自治区党委书记陈耀光（中），时任自治州党委书记乔晓光热烈慰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在广西视察。

1993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左前）到广西视察工作。在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宝强（左后）陪同下，慰问南宁检察院干警。



1991年元月，自治区领导赵富林、成克杰、覃应机、丁廷斌、钟枫、黄慕华同志参加全区检察长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1985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左起第1人)赴广西视察工作时，与自治区领导同志合影(左起第3人)，覃应秋(右起第2人)，钟枫(右起第1人)等会同合影。



1986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前排左起第3人)赴广西视察工作时，与自治区领导同志合影(前排左起第7)合影时，自治区领导同志在后排(前排左起第3人)等会同合影。



1983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士英(前排右6)到广西检查工作时，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沈康海(前排右5)陪同下，和桂林检察院分院全体干警在一起。



1990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朝文(前排左7)到广西检查工作时，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丘尔霖(前排左6)率团陪同下，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一起合影留念。



1954年10月，桂西壮族自治区和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廖永初杀害互助组组长廖永记案件，该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培龙、检察员韦明响出庭公诉。广西当时以此案件为检察院关出庭公诉的典型试验之一。图为庭审、公诉的情形。



公判会场和法庭。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



检察长宣读起诉书。



证人出庭作证。



物证，杀人凶器。



供述犯罪事实经过，
杀人犯廖永相。



辩护人进行法定辩护。



检察长答辯。



审判长宣布判决。



会场群众场面。



廣西省第二次檢察工作會議攝影留念

1954年4月，廣西省第二次檢察工作會議在桂林召開，由最高人民法院領導同志出席了會議。大會與會人員合影。前排由左起：廣西省委常委、秘書長田頌（坐10），廣西政庁庁長陳錫（坐11），省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李喬志（坐7），田頌（坐6），徐仁萍（坐13）。



1954年11月，廣西省容縣專區第一次檢察工作會議參會人員合影。

百色區第一次檢察工作會議攝影留念—一九五五年七月



1955年7月，廣西省百色專區第一次檢察工作會議參會人員合影。



1979年1月，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議法向自治區檢察院幹部傳達貫徹全國第七次檢察工作會議精神。



1991年12月，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會議法向自治區檢察院幹部傳達貫徹全國第七次檢察工作會議精神。

检察人员在研究案情。



检察人员出庭公诉情形(80年代中期为黄色制服,80年代后期为深草绿色制服)。



1988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图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成立暨授牌大会。



检察人员在进行技术检验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南宁分院检察长接待日



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



敬礼岗哨。



1989年10月举办的全自治区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事实展览。





广西检察学会理论研讨会。



总政司长的任新来信展览。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基层人民检察院经常开展法制教育活动。

1986年修志开始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元亮(左一) 离休期间仍关心修志工作，指示本院修志人员要深入调查，搜集史志资料。



检察干警经常进行业务训练，图为打靶活动。

干部培训是检察机关提高人员素质的一种主要手段，图为1985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新检察干部培训结业大会。



检察干警的文艺演出活动。